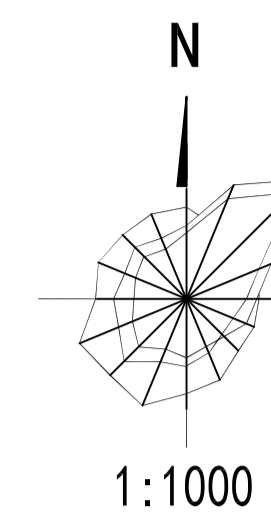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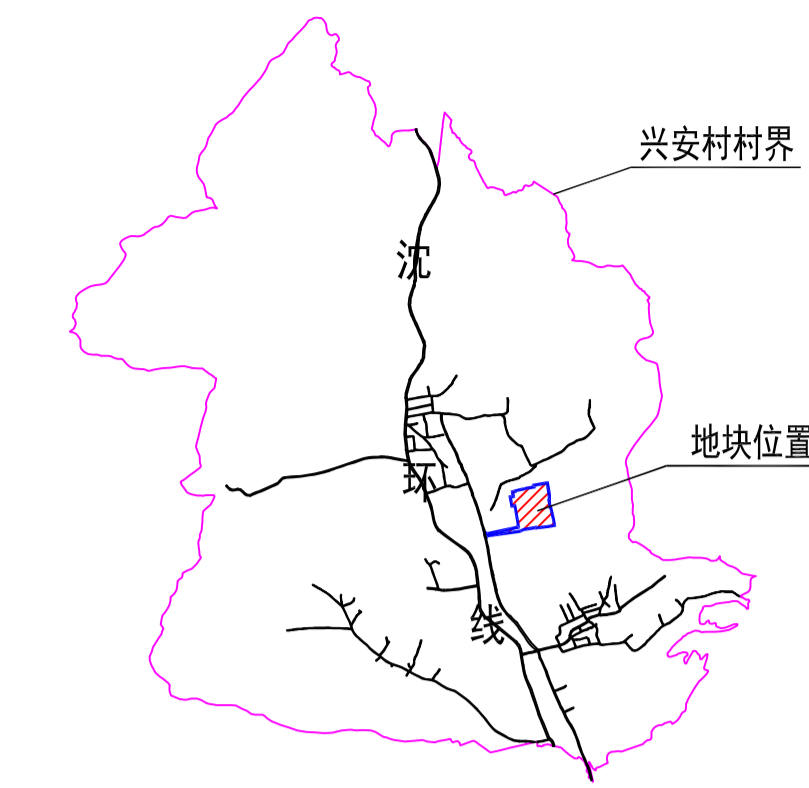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用地与建(构)筑物控制指标表

项目	单位	内容
用地名称		顺城区会元乡兴安村沈环线东部地块
用地性质		供电用地(1303)
用地面积	m ²	68716
容积率	(≤)	0.5
建筑系数	(≥)	30.0
建筑限高	(≤)	20.0
绿地率	(≤)	20.0
退红距离	(≥)	—
主要出入口方向		W

规划说明:

- 1、本图为顺城区会元乡兴安村沈环线东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土地使用规划图。该地块位于顺城区会元乡兴安村内，沈环线东侧。规划总用地面积为68716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供电用地(1303)，其它指标详见用地与建(构)筑物控制指标表。
- 2、规划建筑退用地界限距离不小于5米。
- 3、规划区域内必须严格执行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》、《城市电力规划规范》(GB50293-1999)、《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229-2006)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(2018版)、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(CJJ83-2016)及其它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- 4、贯彻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(抚政办发【2018】65号)，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。
- 5、规划建设前需探明地块内地下管线及设施位置，建筑设计与施工应满足相关规定、规范要求。
- 6、方向说明：N(北)、E(东)、S(南)、W(西)。
- 7、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图中所示标高、坐标单位均以米计，其它未尽事项均按有关规范、规定执行。
- 8、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。

